

东莞市粤创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 年 1 月 10 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虎门镇白沙社区中心南路 32 号 A 栋 101 室存在涂布、烘干、复合、搅拌、混合工序废气排放口的苯系物排放浓度超 2.58 倍、非甲烷总烃超 1.38 倍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司有机废气治理设施“水喷淋装置+二级活性炭”的活性炭吸附已饱和，导致治理效率降低，排放浓度超标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马上实施停工停止排放有机废气，并安排全面更换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活性炭材料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好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王会军

东莞市粤创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15年 3 月 6 日